

社会救助初审公示名单

为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社会救助政策的有关规定，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现将初审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 至 2025年08月19日（公示周期为 7 天）

嘎查村（社区）： 福山村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成员数	拟保障金额
1	任景坤	2	591.00元

林东镇举报电话：7865859

